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龔明鐘

相 對 人 何柔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、理由欄三、（三）關於「逾新臺幣978,945元、未逾新臺幣978,945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逾新臺幣384,945元、未逾新臺幣978,945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 記 官 曾啓聞